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空廚業員工薪資補貼要點總說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辦理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空廚業員工薪資補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以資遵循；茲將本要點訂定重點臚列如下：

一、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二、員工薪資補貼之受理申請期間及得視疫情發展及經費補貼之情形公告延長之規定。（第二點）

三、員工薪資補貼之申請對象。（第三點）

四、員工薪資補貼額度與員工資格及人數之認定。（第四點）

五、申請員工薪資補貼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第五點）

六、申請案不予受理及通知限期補正之相關規定。（第六點）

七、督導考核相關規定。（第七點）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空廚業員工薪資補貼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訂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空廚業之員工薪資補貼，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訂定之目的。
二、依本要點申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至多六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案，其受理申請期間，自本要點函頒之日起至一百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 前項受理申請期間，本局得視疫情發展及經費補貼之情形公告延長之。	明定申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至多六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案之受理申請期間及得視疫情發展及經費補貼之情形公告延長之規定。
三、本要點之補貼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如下： (一)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於所在國際航廈當月營業額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並繳交權利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於前述國際航廈之管制區內營運之業者。 2、於前述國際航廈之管制區外提供公共設施投資者。 (二)空廚業：領有本局核發之空廚業許可證，並於申請補貼當月仍續於航空站內提供航空餐點裝卸服務之業者。	一、明定員工薪資補貼之申請對象，以資明確。 二、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於前述國際航廈之管制區外提供公共設施投資者，係指與航空站簽約時，於合約中有明訂提供公共設施者。
四、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申請人於補貼當月支付每一本國員工每月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其員工資格及人數之認定如下： (一)受補貼員工資格： 1、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服務於第三點第一款所規定業者之駐站員工。 2、空廚業：執行與航空餐點相關業務之員工。 (二)員工人數：該員工應在一百零九年六月至補貼當月之全職員工清冊內，且扣除下列人員：	一、明定員工薪資補貼額度與員工資格及人數之認定。 二、第一款第二目所稱執行與航空餐點相關業務之員工，係指選料、製作、包裝、運送、裝卸、回收航空餐點等作業之員工。

1、一百零九年六月至補貼當月之部分工時者。 2、補貼當月離職之員工。 3、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到職之員工。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者，請檢附： 1、航空站之經營管理契約影本。 2、補貼當月及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營業額證明文件。 3、駐站員工自一百零九年六月起至補貼當月之打卡證明或排班表，或各項可證明該員工係屬航空站駐站員工之證明文件。 (三)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者，請檢附空廚業許可證影本。 (四)補貼當月之全職員工清冊(附件二)，並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1、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 2、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 3、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 4、如有新增到、離職者，於次月檢附名冊時應說明其異動原因。 (五)補貼當月之薪資清冊(附件三)及薪資轉帳證明，無薪資轉帳證明者得以薪資印領清冊代之。 (六)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七)領據(附件四)。 (八)切結書(附件五)。 前項申請經本局審查合格後，以匯款方式將員工薪資補貼款項撥付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	明定申請員工薪資補貼程序及應檢附文件。
六、申請案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經本局審查不符規定。 (二)逾期申請。 前項第一款情形得予補正者，申請人應依本局之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明定申請案不予受理及通知限期補正之相關規定。
七、為驗證申請及申請資料之真實性，申請人應配合本	明定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局或本局之委託單位進行查核。 經查核發現申請人有虛報、浮報、偽(變)造申請文件、於補貼期間內，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有解散、歇業之情事、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未配合前項查核者，不予補貼。已撥款者，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案疑似有前項情形者，於查核期間暫不撥款。	

第五點附件一

<table>
<tr><td>規</td><td colspan="6">定</td><td>說明</td></tr>
<tr><td colspan="6">申請書</td><td rowspan="13">申請書之格式。</td></tr>
<tr><td rowspan="12">基本資料</td><td colspan="2">公司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統一編號</td><td></td><td>稅籍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請勾選符合本要點第五點之條件，並請提供證明文件。</td><td colspan="4">□空廚業
□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所在國際航廈營業額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並有繳交權利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商業服務設施。
(一百零九年__月份營業額_____元比一百零八年月份營業額_____元減少____%。)
□於前述國際航廈之管制區內營運之業者。
□於前述國際航廈之管制區外提供公共設施投資者。</td></tr>
<tr><td>負責人</td><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4">(　　)　　分機</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文件送達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本)</td><td>金融機構名稱</td><td></td><td>分行</td><td></td></tr>
<tr><td>戶名</td><td></td><td>帳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員工薪資補貼金額</td><td colspan="4">新臺幣　　元
(本局填寫)</td></tr>
<tr><td>聲明事項</td><td colspan="6">一、申請人瞭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空廚業員工薪資補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二、申請人同意
(一)補貼期間：
1. 不可實施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2. 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td></tr>
</table>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委託單位調查公司及代表人最近財稅及投保資料。

(三)不可有其他交通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四)員工薪資補貼款項(以下簡稱補貼款項)匯入上述帳戶，即視同申請事業收到補貼款項。

三、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已撥款者，並追回已撥付之補貼款項外，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一)未配合本局或其委託單位之查核。

(二)虛報、浮報、偽(變)造申請文件。

(三)於補貼期間內，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有解散、歇業之情事。

(四)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五)其他有不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四、申請人倘於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有員工離職之情事者，同意依本要點相關規定主動提交異動名冊，並知悉本局得依實際僱用狀況減少補貼款項。

五、申請人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要點補貼款項之相關數據資料予本局，並同意本局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六、申請人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本局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申請人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七、同意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要點規定之員工薪資補貼作業。

八、申請人同意於受領政府補貼款項後，應於十日內全數發放給所屬員工，並於當月份薪資轉帳證明或薪資印領清冊上，註明「內含行政院補助」文字。

九、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申請人：

(請蓋公司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點附件二

規　　定	說明
附件二之一：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之全職員工清冊 保險證號： 公司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全職員工清冊 序號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出生日期(YYMMDD) | 投保薪資(元) | 最近異動別(1.到職、2.離職-請註明原因) | 最近異動日期(YYMMDD) | 保費(元)：個人負擔 | 保費(元)：公司負擔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之二：空廚業之全職員工清冊** 保險證號： 公司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全職員工清冊 序號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出生日期(YYMMDD) | 投保薪資(元) | 執行業務 | 最近異動別(1.到職、2.離職-請註明原因) | 最近異動日期(YYMMDD) | 保費(元)：個人負擔 | 保費(元)：公司負擔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空廚業業者全職員工清冊之格式。

第五點附件三

規	定	說明
全職員工薪資清冊 公司名稱：＿＿＿＿＿＿		薪資清冊之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份薪資清冊								
序號	員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薪資總額(元)			扣項(元)(註4)	實領薪資(元)	申請薪資補貼金額(元)
			經常性薪資(註1)	加班費(註2)	其他非經常性薪資(註3)			
			A	B	C	D	E=A+B+C-D	F=A*40%（每位上限2萬元）

註1：經常性薪資：係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註2：加班費：指因延長工作時間所給付之報酬。

註3：其他非經常性薪資：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端午、中秋或其他節慶獎金、差旅費、誤餐費、補發調薪差額等。

註4：扣項包含：事病假、曠職扣薪、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自提、代扣所得稅等，扣除扣項後之實領薪資，應能符合當月份薪資轉帳證明或薪資印領清冊所發給員工之薪資金額。

第五點附件四

規　　定	說明
領　　據 茲領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本公司申請　年　月員工薪資補貼款項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金額數字請以國字書寫) 公司名稱：　　(全銜及蓋公司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　　號： 戶　　名：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據之格式。

第五點附件五

規　　定	說明
切　結　書 （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貴局辦理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空廚業員工薪資補貼」，切結事項如下，特此切結為憑： ■申請人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虛報、浮報、偽(變)造申請文件、於補貼期間內，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有解散、歇業之情事、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未配合貴局或其委託單位查核者，同意依機關規定歸還已領取之全部員工薪資補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收到員工薪資補貼款項後，如未於十日內轉付受補貼員工，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員工薪資補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公司名稱：　　（全銜及蓋公司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之格式。